

十四、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充市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大宗食材）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大宗食材）采购与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充思源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511.517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8.3013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充思源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8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